

(1) 开平市翠山湖翠山一路工程（一期）造价咨询合同（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翠山湖翠山一路工程（一期）

委托人(采购人)：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开平市翠山湖翠山一路工程(一期)
2. 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3. 工程规模: 路线全长 434.703 米,规划路基宽度 12 米,本期工程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造价咨询费计取标准为: 双方协商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4% 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即 $4088787.11 \times 4\% = 16355.15$ 元,本服务费为暂定价格,最终服务费需当地财政局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曙光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40100104000437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电 话:

电 话: 0750-2283797

传 真:

传 真: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2) 开平市三埠区凤阳路 16 号三旧改造建设项目-造价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订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开平市三埠区凤阳路16号三旧改造建设项目
2. 服务类别: 工程预算编制、工程签证造价编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造价咨询费计取标准为: 双方协商按1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预算编制完成交付给委托人并开具发票后支付120000元,剩余服务费待工程签证造价全部审结后由咨询方开具发票后10日内一次付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咨询人: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查世博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曙光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444 0100 1040 0043 79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
门分公司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0-228379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2017年06月8日

2017年06月08日